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梁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铜府办发〔202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铜梁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梁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3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区、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解决快递物流入村“最后一公里”难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至少培育1个示范镇（街道）、2个农村电商寄递物流协同发展示范村、5个邮政企业下乡进村示范网点。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力争建成市级农村寄递物流建设示范区，培育2个示范镇（街道）、5个农村电商寄递物流协同发展示范村、10个邮政企业下乡进村示范网点，农村便民惠民寄递物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

1.改造提升区级寄递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改造铜梁区城乡共同配送中心和邮政公司快递分拣中心，完善标准化仓储、快递分拣、配送车辆等物流设施，满足统仓共配要求，提升城乡共同配送中心服务功能、辐射能力，打造县域物流配送体系核心枢纽。引进自动化分拣线，提升日均处理能力。对建设改造的区级物流配送中心，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装卸设备等设施，按照投资额的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商务委、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改扩建镇级寄递物流中转站。改造提升镇级客运站、服务站、电商服务中心、农资站及原有邮政设施等，增加快递分拣、配送、快件收取、电商、通信业务等功能，提高综合利用率，与区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形成合力，降低物流成本。到2023年底，完成17个镇街寄递物流中转站改扩建，到2025年底覆盖100%镇街。对建设改造的镇级物流站点，按照投资额的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供销联社、区商务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整合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对村委会组织活动阵地、现有便民商店、邮政便民综合服务点、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等进行改造升级。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共享，有效承接代收代办代缴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农村各类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充分发挥邮政网络在农村偏远地区基础支撑作用，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群众基本寄递需求，保障农村寄递物流末端可持续运行，推动快递全天候服务群众。到2023年底，建设100个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点；到2025年底，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对按照全市统一标准新建设的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网点，给予4000元/个的装修补贴；对正常运营的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网点，给予2400元/年的运营补贴。（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冷链物流寄递设施。鼓励寄递物流企业依托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鼓励寄递物流企业购买冷藏运输车辆进行冷链运输，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鼓励使用冷链包装技术进行冷鲜产品城乡末端配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到2025年，基本实现冷链寄递物流通达所有镇街，农产品电商快递物流覆盖所有行政村。（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口岸物流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搭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5.搭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鼓励铜梁莲藕、黑鸡、葛粉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主体、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平台与寄递物流企业精准对接，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在产地就近建设集“仓储、电子商务、邮政快递和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散分拨中心，配备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等商品处理化设施，采用原产地直配直发等方式，分批次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以项目为单位，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4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供销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6.搭建农村电商发展体系。畅通农村地区寄递物流通道，助力农产品外销。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区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对通过网络渠道销售本地生产的农特产品到区外的企业，按照实际产生快递运输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联社、区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构建农村寄递物流运输体系。加快邮政企业农村邮路汽车化改造进程，优化农村投递线路，打造城乡物流高效配送通道。发挥农村固定班线运能优势，大力发展“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模式，推进农村地区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客运班车、公交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模式，积极申报农村物流三级服务体系融合发展示范区。到2023年底，在公交化改造后的农村客运班线全面推行代运邮件快件，有效拓展交邮合作。（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发展机制。

8.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农村快递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备案、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寄递物流综合治理模式。（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科技创新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之间，以及电商、物流公司、平台企业之间加强信息对接，推动实施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流程信息化建设。设计、使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农村电商商品包装，减少寄递环节二次包装，推广绿色包装。鼓励在职业院校开展无人机、无人车配送试点。推动寄递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农村寄递物流安全监管。完善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治理机制，加大寄递网点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安全运输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镇街、村居、网格切实参与邮政寄递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信息抄告制度，督促企业依法经营。推进区级邮政快递监管机构建设，争取成立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统筹推进全区邮政快递发展和安全监管工作。（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从业人员素质培训。鼓励各类企业和培训机构加强与学校合作，建立专业培训基地，培养一批职业技能型人才。充分利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现有资源，加大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公益培训力度，培育一批电商快递致富带头人。开展邮政快递业技能人才评价，鼓励大中专院校学生、企业职工参加快递员、快件处理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好职称评审破格政策“绿色通道”，着力壮大中高级工程师队伍。协调做好快递运营职业技能等级“1+X”证书试点工作。（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解决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有序推进该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有关单位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要统筹运用好专项资金等，支持农产品寄递物流网络、现代化冷链寄递设施以及村级电商配送站点等建设，采取“退坡”形式给予资金补助。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推介该项工作，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形成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报道，适时开展跟踪调研、检测评估和经验交流，推动形成一批可落地、可推广的经验成果。

（四）强化督促检查。区商务委要加强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加强对有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本方案中所指企业为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在铜梁区范围内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本方案从2023年2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本方案施行日期间的补助，参照本方案执行。